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於[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編纂]及[編纂]；(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後並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視乎情況而定)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對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經合併股份總數下捨入湊整為整數；
  - (i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1.99港元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連同上文(ii)分段，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 (iv) 在股東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即時全部予以註銷（「**法定股本削減**」）；
  - (v) 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創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以抵撤除或抵銷本公司於有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撤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而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授權而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動用有關進賬，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
- (b) 由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定義見本文件）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相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彙計並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有關股份)。」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列)(統稱「**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Telma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重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投資者將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Glorious Ra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 4.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566,769,100股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
- (b) 待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及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特定授權」)，根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向投資者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認購股份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全面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事項，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定義見下文)[編纂]及[編纂]；及(ii)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本公司、清盤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編纂]之間訂立的「[編纂]」，以及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與[編纂]之間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連同[編纂]，統稱為(「[編纂]」)(其分別註有「D」及「E」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廢除或終止後：
- (a) 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編纂]特定授權」)以透過[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編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點位於香港境外的若干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編纂]([編纂])獲發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27,717,300股經調整股份([編纂])並按照文件(「文件」)所載[編纂]的條款，惟[編纂]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以及授權清盤人及董事或其委員會根據[編纂]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於所有方面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編纂]及其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履行，以及由[編纂]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編纂]；及
  - (c) 一般性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編纂]的條款及[編纂]特定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以完成[編纂]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作出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ii)[•](「計劃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計劃公司將購買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7.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及批准的前提下，且待(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生效；及(i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生效；及(iii)本通告所載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相關債權人的：

- (a) 安排計劃(「計劃」)(其重大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的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並將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提呈及生效為一項計劃，作為平行、同時及互為條件進行的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支付現金（以認購事項（定義見上文）**[編纂]**最高金額**[編纂]**港元撥付）；
  - (c) 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計劃股份特定授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按每股計劃股份**[編纂]**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54,4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劃股份**」），惟計劃股份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d)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轉讓計劃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全面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或實施上述任何一項。」
8. 「**動議**：
- (a) 即時罷免於本通告日期前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 (b) 批准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 (c) 解除清盤人後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定義見文件）日期生效：
    - (i) 楊樂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為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顏婉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侯凱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罷免及委任本決議案第(a)至(d)段所載董事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C.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細則(註有「F」字樣的文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就本決議案(a)段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進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文件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編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分處[編纂]。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